附件2

教师培训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要点

一、遴选范围

1.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或教师培训组织管理者等；

2.各级教研室等教研机构的专兼职教研员等；

3.高等院校学科课程和教学论教师或具有一定学术素养的教师教育管理者；

4.中小学幼儿园业务校（园）长；

5.教学业绩突出、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

二、遴选条件

1.师德高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乐于奉献，追求卓越。

2.业务精湛，严谨治学，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课程领导力、教学领导力和教师领导力，具备较强的表达能力、写作能力、教学组织能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能力或者培训设计和培训组织管理能力以及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等，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声誉，科研成果显著，一般应具有本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实践经验丰富，承担过县级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教学或组织管理任务，学员反映良好，培训效果突出，优先推荐承担过“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任务的专家，优先推荐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等教学名师或专家。

4.能够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热爱教师教育事业，热心中小学教师培训事业，积极承担教师教育教学、培训管理等教师教育领域内的各项任务，认真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各项培训。

5.观念领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了解国内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对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现实问题有深入、系统的实践研究。

6.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师遴选对象至少应获得中原名师、特级教师、厅级以上学术带头人、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等其中一项荣誉；县级教师可降低一个等次，至少应获得市级名师、市级学术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县级名师等其中一项荣誉。

7.身心健康。

三、遴选操作

1.中小学各学科原则上按照1:50比例遴选。

2.中学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制、历史、地理等文化学科一般每科不少于2人。

3.中小学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一般每科不少于4人。

4.德育（班级管理）、安全等公共科目一般每科不少于5人。

5.心理健康、思维课程、财经素养课程、国学、小学科学等紧缺科目，一般每科不少于2人。

6.幼儿园教师培训师原则上以1:15的比例遴选，一般每个乡镇不少于2人。

7.各级教研室主任、师训部门负责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及其副职原则上全部参加。

8.各级专兼职教研员、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同一线优秀教师一同参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9.所有上述人员均需提交书面申请，单位同意。